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4/01-02號文件

檔號：CB2/SS/4/00

2002年3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小組委員會的進一步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曾發出預告，表示於2000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於2000年11月8日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下稱“職安健條例”)第42條訂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下稱“該規例”)。

3. 在2000年1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該規例。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教統局局長撤回在2000年12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項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研究該規例。

4.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11次會議後總結其商議工作，並於2001年11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進行匯報。由於得到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教統局局長發出預告於2001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該規例。

5. 在2001年1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議員關注該規例的實施細節及如何執行。部分議員亦關注該規例對營商環境構成的影響。

6. 內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此等關注事宜。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教統局局長撤回在2001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項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研究此等事宜。

小組委員會

7. 小組委員會由鄭家富議員擔任主席，並與政府當局再舉行4次會議。非委員的議員亦獲邀出席此等會議。小組委員會曾考慮香港資訊科技商會、香港資訊科技網絡工程人員協會、香港通訊業人員協會、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及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林大慶教授的意見書。

8.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該規例的成本影響

9. 為遵守該規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 ——

- (a) 對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 (b) 採取所需措施減低危險，以及在顧及工作間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後確保工作間是適合的；
- (c) 備存危險評估的紀錄，並向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提供有關紀錄；及
- (d) 為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提供所需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及有關的健康危險有認識的文書人員，可在10分鐘內完成有關工作間的危險評估。假設獲委派作出危險評估的文書人員的平均月薪為11,500元，估計進行10分鐘的危險評估所需的成本為每個工作間10元。此外，使用者可透過各種方法，例如觀看錄影帶和閱讀訓練資料，在30分鐘內獲得所需的安全及健康訓練。估計30分鐘的訓練所需的單位成本為每名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30元。用以減低危險的部分改善措施，例如調校屏幕的位置，不會引致額外成本；而購置改善設施所需的成本則介乎70元至1,190元，視乎所需的設備的數目和類型而定。政府當局估計，為遵守該規例而須支付的成本，為每個工作間介乎40元至1,230元。

11. 政府當局告知議員，職業安全健康局在1997年曾進行一項調查(下稱“職安局調查”)，對象是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行業內須每天使用電腦4小時或以上的電腦使用者。當局參照職安局調查及勞工處職業環境衛生師的實地工作所得的經驗，估計約1%至10%的工作間須進行各種改善措施，以減低危險。

12. 政府當局估計，為遵守該規例而須支付的成本開支，平均為每個工作間90元，估計目前有312 000個工作間由可能屬於《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健康指引》“使用者”涵義範圍內的使用者使用，因此有關的費用總額為2,800萬元。根據處長將會發出的健康指引，使用者是指每次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達1小時或以上，而幾乎每天都如是

員。當局根據職安局調查的結果及政府統計處多個有關的調查報告的統計數字，估計受該規例規管的工作間數目。政府當局認為，工作上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所引致的健康問題，可能會造成一定的社會代價，包括醫療費等，與之相比，遵守該規例的成本開支相對較少。

13. 部分議員關注到，遵守該規例的條文會在成本方面影響營商環境。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有關費用並非經常開支，因此並非不能接受。

“使用者”的定義

14. 根據該規例，“使用者”指通常以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日常工作的主要部分的僱員。政府當局已在健康指引內建議“使用者”的詳細涵義。根據該詳細涵義，使用者通常極之倚靠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來工作，並通常每次連續使用設備達1小時或以上，而幾乎每天都如是。

15. 部分議員對健康指引載述的擬議使用者詳細涵義深表關注，尤其是有關涵義會在成本方面影響營商環境。一如政府當局所表示，職安局調查的結果顯示，在從事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行業的受訪者中，68%的人士每天使用電腦4小時或以上。該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建議使用者為每次連續使用設備達1小時或以上，而幾乎每天都如是的僱員。他們認為，使用者應為每天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達4小時或以上的僱員。

16. 部分議員認為，該規例中“使用者”的涵義亦應參照僱員的工作性質，因為工作性質通常決定僱員是否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

17. 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有關醫學資料，載述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與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健康問題的關係。根據在加拿大、香港及美國就此課題進行的6項醫學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得出下述結論——

- (a) 雖然該等研究的結果各有分別，但從中也可以推斷，每天使用顯示屏幕設備4小時或以上的僱員，與無須使用該設備或每天只使用該設備4小時或以下的僱員相比，身體出現毛病的機會較高；及
- (b) 一項主要研究的結果顯示，每天使用顯示屏幕設備3小時或以下的人士，他們出現眼睛和肌骨骼不適的普遍程度並無增加。

18. 為與該等醫學研究資料的結果一致，以及根據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於1996年10月28日會議席上所理解，該規例的對象並不是只須在工作上間歇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人士，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規例第2條中“使用者”的定義，以訂明使用者指因本身的工作性質而差不多每天均須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政府當局亦建議在工作守則內，而非在健康指引內，詳細闡釋“使用者”的定義，以訂明

使用者為差不多每天均須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在一天內連續使用該設備最少4小時，或在一天內累積使用該設備最少6小時。為清楚反映其政策用意，政府當局進一步建議在工作守則內明確規定，如僱員在1小時內離開顯示屏幕設備不超過10分鐘的時間，則不應視為僱員已中斷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時間。

19. 政府當局解釋，在“使用者”詳細涵義內採用“連續使用”一詞，用以決定在一天內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最少4小時的僱員是否所指的使用者，原因是雖然醫學研究並無指明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模式，但一項主要研究的結果顯示，大部分每天均使用顯示屏幕設備4小時或以上的僱員，其實每天均使用該設備超過7小時。由此可以推論，該等僱員大致上連續而非間歇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出現健康問題的機會也較高。此外，政府當局解釋，為回應部分議員提出的關注，“使用者”詳細涵義亦涵蓋累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情況，使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即使因使用時間被正常工作安排(例如用膳時間)所中斷，仍屬該詳細涵義所指的“使用者”。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工作守則會由處長根據職安健條例第40條發出。根據職安健條例第41條，如法庭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信納工作守則對裁定在該法律程序中受爭論的事宜是有關的，則該工作守則在該法律程序中可被接納為證據。然而，任何人不會只因違反該工作守則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20. 部分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經修訂的“使用者”定義，以及“使用者”詳細涵義。

21.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並不支持擬議“使用者”詳細涵義。該等委員贊同香港大學林大慶教授的意見。林教授認為，在政府當局提供的所有醫學研究當中，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時間是指每天的平均使用時數，即量度累積的使用時間，而該等研究均無提及連續使用的情況。林教授認為有證據顯示，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每天平均累積工作4小時或以上，便可能導致身體出現毛病。該等委員對此亦表贊同。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會動議一項議案，對該規例第2條中“使用者”的定義作出修訂，以訂明“使用者”是指因本身的工作性質而差不多每天均須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在一天內累積使用該設備達4小時或以上的僱員。

22. 部分委員認為，倘若將來有醫學證據證明在一天內累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達4小時，而差不多每天都如是，便會影響健康，則政府當局應檢討“使用者”的定義。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在該規例生效之後，勞工處會密切監察因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引致健康問題的申報個案的趨勢，並留意有關的醫學研究結果，以及參考規例的執行經驗，以便在有需要時檢討“使用者”的定義。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教統局局長在動議有關該規例的議案時會述明這一點。

危險評估

23. 根據該規例第4條，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對在工作地點內的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為方便作出危險評估，健康指引已載有危險評估一覽表的範本。

24. 由於健康指引只是一份建議文件，不具法律效力，部分議員曾建議一覽表應納入該規例作為附表，成為附屬法例，以便負責人可藉填妥一覽表而履行第4條規定的法律責任。

25. 經考慮議員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建議應在處長根據職安健條例第40條發出的工作守則內訂明危險評估一覽表，而非在健康指引內訂明。政府當局解釋，修訂守則較修訂附表更為靈活，這樣才可與時並進，配合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

26. 議員曾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工作間危險評估一覽表。一覽表的內容包括有關顯示屏幕、輸入裝置、工作枱、座椅、配件及工作環境等一系列問題。因應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在一覽表內訂明，進行評估的人士完成評估後，應在一覽表上簽名及記錄評估日期。此外，政府當局同意在工作守則內加入一項建議，載明應提供已填妥的一覽表的副本給有關使用者，以供參閱。

27. 單仲偕議員建議一覽表應另闢一欄，讓有關使用者表達對危險評估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一覽表的目的是協助負責人履行其法律責任，由於有關使用者會獲得已填妥的一覽表的副本，因此無須另闢此欄。大部分委員均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

工作守則

28. 一如在上文第19及25段所解釋，處長會根據職安健條例第40條發出工作守則，就該規例中“使用者”的釋義，以及如何根據該規例進行危險評估，提供實務指引。政府當局同意在該規例中加入一項條文，以明確提述工作守則。有關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守則擬稿的文本載於**附錄II**。

29. 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工作守則的用意是訂明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就有關僱員是否屬於該規例所界定的“使用者”提供實務指引，因此，除非有需要修訂該規例，否則政府當局不會就此方面修訂守則。如需作出修訂，政府當局肯定會諮詢立法會，請立法會批准。

30. 鑒於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李卓人議員表示他不會堅持提出其建議修訂，即在規例中加入有關為實施該規例而發出指引的新訂第11條。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11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312/01-02號文件)第19段，以瞭解詳情。

警告機制

31.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該規例內清楚訂明有關警告機制。根據該機制，如負責人不遵守有關規定，當局在提出檢控前，會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3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規例以自律概念為前提，鼓勵負責人積極採取行動，主動履行其法律責任和糾正不符合規定的地方。在該規例內設立警告機制，並不符合該規例的自律概念及立法目的。倘若負責人明知在收到敦促改善通知書後立即採取行動以遵守有關規定，便不會被檢控，他們自然不會在當局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前主動遵守有關規定。此外，倘若規定當局必須先發出警告才可提出檢控，亦會使勞工處無權就明顯的違規事件即時提出檢控。政府當局亦告知議員，當局曾於2001年3月諮詢勞顧會，而勞顧會並不支持擬議警告機制。

33. 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對於不遵守該規例的情況，勞工處通常會採取初步的執法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及敦促改善通知書。根據勞工處執行有關安全及健康法例的既定政策，對於較輕微的違規情況，勞工處通常會在提出檢控前，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對於嚴重的違規情況或不遵守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的個案，則會即時提出檢控。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教統局局長會在動議有關該規例的議案的演辭內表明這一點。

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34. 根據該規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或僱主沒有遵守各項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5萬元。該規例第10(4)條訂明，該等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否需要訂立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35. 政府當局解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政府當局認為，由於該規例是關乎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因此有充分理由在該規例內訂立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為使公眾提高警惕，緊記遵守有關規例，實有需要在該規例內訂立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訂立上述罪行可提高檢控工作的效率，以及可免法庭為了確定有關罪行是否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耗費大量資源。根據先前一宗案例，被告人如有好的及充分的理由相信自己已遵守該規例的條文，仍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

36. 政府當局指出，該規例第5及7條已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加入“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政府當局亦已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在第4(5)、6、8及9條加入相同的免責辯護理由，讓遵守規定方面具有若干彈性。政府當局認為，該規例經修改後，既富有所需的阻嚇作用，又能為違反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供足夠保障，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37. 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11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第35至45段，以瞭解詳情。

建議

38. 政府當局會在《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內加入已商定的修訂。標示作出修改的規例修訂本載於**附錄III**。

39. 一如在上文第21段所解釋，李卓人議員將會動議一項議案，對“使用者”的定義作出修訂。李議員的修訂擬稿載於**附錄IV**。

40. 此外，鄭家富議員將會對有關該規例的動議提出修訂，規定僱主須讓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在長時間進行顯示屏幕設備工作後得到適當的休息或獲派遣處理其他工作；僱主如沒有遵守此條文，將會被處罰款最高5萬元。鄭家富議員亦建議，健康指引應臚列安排休息時間的細節，例如休息時間的長短。鄭議員的修訂擬稿載於**附錄V**。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11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第23至25段，以瞭解詳情。

41. 小組委員會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於2002年4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該規例的議案。

徵詢意見

42. 謹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在上文第41段所提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3月16日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合共 : 14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1年7月3日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合共：14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1年7月3日

擬稿

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守則

1. 簡介

- 1.1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下稱「本規例」)旨在保障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1.2 本工作守則乃由勞工處處長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第40條所發出，目的是為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及僱員提供下列方面的實務指引，則僱員是否屬於本規例所界定的「使用者」，以及應如何進行本規例所規定的危險評估。本守則所載的指引不應視為已全部包括本規例的所有法律規定，其原意亦非免除有關負責人的法定責任。
- 1.3 本工作守則內的詞語涵義與本規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對這些詞語所下的定義相同。
- 1.4 雖然任何人不會只因違反本工作守則的條文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但證明某人已遵守或沒有遵守本守則的證據，則可在法律程序中獲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依賴為可確立或否定受爭論事宜的證據。(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41條)
- 1.5 本工作守則內所引述的法定條文，是在_____有效的條文。

2. 有關「使用者」的釋義

2.1 根據本規例第2條，「使用者」是指因本身的工作性質而差不多每天均須長時間~~大致上須每天於大部分的工作時間中~~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

2.2 如因工作性質（例如從事數據處理、電訊、電腦平面設計等工作）而差不多~~大致上~~每天均須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且又屬下列情況，則僱員便是「使用者」：

(a) 在一天內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最少四小時；或

(b) 在一天內累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最少六小時。

如僱員在一小時內離開顯示屏幕設備不超過十分鐘的時間，則不應視為僱員已中斷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時間。

3. 危險評估

- 3.1 根據本規例第4條，有關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為工作地點的工作間進行危險評估。
- 3.2 工作間的危險評估應包括確定及評估對工作間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造成的危險、決定現行預防措施是否足夠，並把評估結果記錄下來。現建議採用一覽表的方法進行該項危險評估。一覽表的內容必須包括有關顯示屏幕、輸入裝置、工作枱、座椅、文件架及腳踏等附件，以及工作環境的一系列問題（視何者適用而定）。現亦建議提供已填妥的一覽表的副本給有關使用者，以供參閱。
- 3.3 附錄所載的工作間危險評估一覽表，可用作工作間危險評估。進行評估的人士在填寫一覽表時，應回答甲部的問題。如答案屬「是」或有關問題不適用時，便毋須作出跟進行動；如答案屬「否」，便須採取跟進行動以減低危險。擬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均應記錄於一覽表的乙部內。進行評估的人士在完成評估後，應在一覽表上簽名及記錄評估日期。

工作間危險評估一覽表

機構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工作間位置： _____

使用者姓名： _____

工作類別： _____

甲部：評估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顯示屏幕				
1. 屏幕是否能顯示清晰、分明而穩定的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字體是否清楚易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光度及對比度是否可以調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屏幕是否可轉向及調校斜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屏幕是否放置大約在或略低於視線水平和擺放在使用者的前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屏幕是否沒有反光及眩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裝置（鍵盤、滑鼠、數字鍵盤等）				
7. 鍵盤是否可調校斜度及與顯示屏幕分離？ （不適用於手提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鍵盤/數字鍵盤上的鍵的字樣是否清晰易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鍵盤/數字鍵盤是否不會產生眩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輸入裝置是否放置大約在手肘的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輸入裝置的前面是否有足夠空間擺放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檯				
12. 工作檯是否有足夠空間放置屏幕、輸入裝置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工作檯下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雙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			
14. 座椅的底架是否穩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滑輪是否可讓座椅容易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座位可否調校高度以配合使用者的身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靠背可否調校高度和斜度以便充分承托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座位是否設有軟墊和沒有利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如有靠手，靠手的位置是否方便使用者輕易操作鍵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架			
20. 如果有文件架，文件架的位置是否適當，以避免不良的頸部姿勢和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腳踏			
21. 如需使用腳踏，腳踏是否穩固和設有防滑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			
22. 照明度對進行中的工作是否適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23. 工作間所發出的噪音是否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乙部：跟進行動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是「否」，便須要作出跟進行動。)

進行評估的人士：_____

評估日期：_____

查詢

如你對本工作守則或本規例有任何疑問，你可與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28524041

傳真：25812049

電子郵件：laboureq@labour.gcn.gov.hk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第42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作間”(workstation)指由以下各項組成的組合 —

- (a) 顯示屏幕設備；
- (b) 任何椅子、書桌、工作平面、列印機、文件架或顯示屏幕設備周邊的其他物件；及
- (c) 鄰接顯示屏幕設備的周圍工作環境；

“使用者”(user)指因通常以因本身的工作性質而差不多每天均須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日常工作的主重要部分的僱員；

“顯示屏幕設備”(display screen equipment)指展示字母、數字、字樣或圖像的顯示屏幕，不論所涉的顯示過程如何。

3. 適用範圍

(1) ~~本規例適用於為工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或因與工作有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所有工作地點~~本規例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間 一。

- (a) 由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提供，供使用者工作之用；
- (b) 不擬供公眾人士使用；及
- (c) 由使用者通常使用或擬供使用者通常使用。

(2) 本規例不適用於以下各項，亦不就以下各項而適用 一

- (a) 主要用於展示圖片、電視畫面或電影的顯示屏幕設備；
- (b) 交通工具的駕駛室或機械的操控室；
- (c)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顯示屏幕設備；
- (d) 並非作長時間使用的手提系統；
- (e) 計算機、收銀機或任何有為直接使用設備而設的細小數據或量度結果顯示器的設備；或
- (f) 有顯示窗的打字機。

4. 危險評估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於在工作地點內的任何工作間首次供使用者使用前，對該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2) 凡在工作地點內的工作間在緊接本規例生效日期前正在使用中並在該日期或之後由使用者使用，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該日期後的14日內，對該等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3) 為符合第(1)或(2)款而作出的危險評估須包括以下程序 —

(a) 確定及評估對工作間的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造成的危險因在有關工作間工作而引致的潛在危險；

~~(b) 決定對誰人可能有危險以及該人如何受影響；~~

(e) 評估因潛在危險而引致的危險，並決定現有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

(d) 記錄有關的結果。

(4) 如 —

(a)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有理由懷疑相信最近一次對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情況可能已有顯著改變；或

(b) 工作間已發生顯著改變動，

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檢討對該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並據此修改危險評估結果紀錄。

(5)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備存由他就某工作間作出的所有危險評估的紀錄，紀錄須包括根據第(3)(d)及(4)款記錄或修改的所有危險評估結果，並須將該紀錄保留最少兩年，由該工作間不再由任何使用者使用之時起計。

(6)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出示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

(7)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書面要求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要求中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該職業安全主任交付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的副本。

(6)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 —

(a)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須出示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或

(b) 如不能遵從(a)段的規定，則須在該主任發出的書面要求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該主任交付該紀錄的副本以供查閱。

5. 減低危險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採取步驟，將他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

6. 提供資料

凡工作間已根據第 4 條接受危險評估，有關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向該工作間的使用者提供以下文件 —

(a) 該項評估的結果的紀錄以；及

(b) 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通知通常使用該工作間的使用者的紀錄。

7. 關於工作間的規定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使用者在工作地點通常使用的工作間，在顧及該等工作間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後是適合的及福利下，均屬適合。

8. 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

(1)——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他所僱用的使用者獲提供足夠所需的關於使用該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2) 每當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的構成發生重大改變，有關僱主須確保該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關於該經過改變的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在工作地點的工作間的使用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從——

(a) 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為遵守本規例所施加的規定而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及

(b) 因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而採取的任何減低危險的措施。

10. 工作守則的效力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41 條的原則下，在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證明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就本規例而根據本條例第 40 條發出的工作守則的有關條文的證據，可獲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依賴為可幫助確立或否定該法律程序中受爭論事宜的證據。

1011. 罪行

(1) 任何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沒有遵守第 4(1)、(2)、(4)、(5) 或 (6) (b) 或 ~~7~~、5、6 或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第 ~~8(1)~~ 或 ~~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任何使用者沒有遵守第 9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第(1)及(2)款所述的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勞工處處長

2000 年 11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保障在工作上經常使用工作間(包括顯示屏幕設備，如電腦屏幕)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2. 第1條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3. 第2條界定本規例中所使用的某些用語。
4. 第3條描述本規例的適用範圍。

5. 第4條載有關於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條文。
6. 第5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採取步驟以減低他已確定的危險。
7. 第6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有責任向使用者提供必須通知使用者有關危險評估的結果的紀錄以及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的紀錄。
8. 第7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確保工作間在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及福利方面均屬適合。
9. 第8條規定僱主須確保使用者獲提供足夠所需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10. 第9條規定使用者有責任遵從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所提供或訂立的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以及因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而採取的任何減低危險的措施，以避免危險。
11. 第10條描述根據主體條例第40條發出的工作守則的效力。
- ~~11~~12. 第~~10~~11條為不遵守本規例的條文的行為訂定罪行，並列出向犯罪者所施加的懲罰。

敬啓者：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擬議修訂

就以上政府當局提出的規例的最新擬稿(見立法會 CB(2)1176/01-02(01)號文件附件一)，本人認為當中提述“使用者”的釋義（《規例》第 2 條）有必要加以明確化；就此，本人擬就《規例》第 2 條作出修訂，內容為：

““使用者”(user)指因本身的工作性質而差不多每天均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在一天內累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 4 小時或以上的僱員；”

英文版本的修訂內容則為：

““user”(使用者) means an employee who, by reason of the nature of his work, is required to use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almost every day and cumulatively for 4 hours or more during a day;”

本人希望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加以討論。謝謝！

此致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李卓人 謹啓

2002 年 2 月 27 日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及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議決於2001年 月 日的立法會對勞工處處長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第42條提出的議案作出修訂，以修訂勞工處處長於2000年11月8日制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

(a) 加入 -

“7A.定時休息

僱主須妥善安排使用者工作，令使用者每日在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時，都可定期休息，或不時處理其他工作，以減輕使用這種設備的工作量。 “；

(b) 在第10(2)條中，在“遵守第”之後加入“7A、”。